



关于对中科英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4]132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报告期内中科英华公司拟收购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公司”）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因交易对方没有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给中科英华公司造成了损失，经中科英华公司测算，并经成都广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后协商确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成都广地公司给予中科英华公司损失现金补偿8,000万元，相关各方于2014年3月3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上述款项中科英华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收到，并据此确认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8,000万元。由于上述股权交易行为仍在进行中，在股权交易价款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未来的交易事项可能会对该项业务的账务处理产生影响。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发表上述保留意见，是由于上述股权交易行为仍在进行中，在股权交易价款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下，依据截至财务报告签发日能够取得的审计证据，无法消除我们的疑虑，以确定未来的交易事项是否会对该项业务的账务处理产生影响。

我们的疑虑主要是：根据我们索取的交易双方有关协议等文件，本次股权交易价款确定的原则为：基础价格为9.5亿元，并按照评估报告认定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低于基础价格的90%，则以基础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如果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基础价格90%，则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即按照协议约定，股权交易价款或者是9.5亿元，或者是评估价值。我们的疑虑在于，该项来源于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补偿收入，与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着紧密关系，我们既没有取得作为定价基础的评估报告这一关键审计证据，也不能合理推断未来的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股权交易价款尚未最终确定的情况

下，我们无法对未来取得的评估报告中是否存在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以及未来的交易事项是否会对该项补偿收入的账务处理产生影响做出判断。

因为以上疑虑的存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对中科英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该事项增加了报告期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8000万元，并可能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由于保留意见是因为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的，是我们基于该事项目前进度能够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的判断，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